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要點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校繼續升學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申請修讀學、碩士學程者，並透過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錄取註冊入學學生。
- 三、給獎條件：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之應屆畢業生，修讀碩一必修課程成績達修讀班級排名前三名者或研究成果正式發表於SCI學術期刊者（須第一、第二作者）。
- 四、符合本要點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教育實習者除外）、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已獲得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系訓輔經費或捐贈收入提列。
- 五、參與國際性活動補助：於就讀期間，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或參與各項競賽等，得補助旅費，補助額度及規定如下：
  - （一）前往亞洲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5千元為限。前往亞洲以外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萬元為限。
  - （二）每位學生在就讀期間，以補助1次為限，不得重複提出補助申請。
  - （三）凡接受本補助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包括機票票根正本），按本校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領款手續。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